

项目编号：0816-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明利红

审核组员（签字）： 明利红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明利红

组员： 明利红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明利红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4093634	Q:14.02.01
			O:审核员	2022-N1OHSMS-3093634	O:14.02.01
			E:审核员	2021-N1EMS-3093634	E:14.02.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王亚蓉、刘大伟、李俊杰、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二部分：管材》；CJ/T 225-2011《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GB/T19472.1-2019《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一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上午至2023年08月20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8月0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管材/管件、许可范围内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

O：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管材/管件、许可范围内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管材/管件、许可范围内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商贸物流开发区唐安路以北、大彭路以西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商贸物流开发区唐安路以北、大彭路以西

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商贸物流开发区唐安路以北、大彭路以西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EO: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 25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 生产过程控制。EO 运行策划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管材/管件、许可范围内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相关资质手续齐全保持有效。能保证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方案的实现。公司合同评审、履约好，客户满意度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工伤事件以及环境污染事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体系运行有效。

2) 风险提示：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均已达成：管理目标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均已达成：顾客满意度 $\geq 95\%$ ；完成情况：98%；成品合格率 $\geq 98\%$ ；完成情况：98%；废弃物合规处理；废弃物 100%合规处理。完成情况：废弃物 100%合规处理。防止火灾发生；完成情况：火灾发生次数为 0。废气、噪声合规排放；完成情况：100%达标排放；预防重大工伤意外事故发生（触电、机械伤害、烫伤等）；重大工伤事故 0 次/年；完成情况：重大工伤事故 0 次/年；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火灾发生次数为 0。完成情况：火灾发生次数为 0。管理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均可测量，目标均已达成；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建立了目标分解，各职能部门的目标分解见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确定了按月、季度和全年等阶段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受审核方基本能够按照管理体系策划的安排对产品实施监视测量，能够按照组织的生产服务规范提供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管材/管件、许可范围内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的生产及销售，通过现场观察及查阅以往的记录，受审核方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监控。

一、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在产品实现过程中，需要采取质量管理手段，比如说制定标准流程、设定严格的检查程序、执行随机抽查等方法，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预期要求。

二、活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控制：这方面公司从活动的场所、设备、人员等方面出发，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比如说设立紧急出口、配备必要的环境安全设备等，确保活动的进行不会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带来危害。

三、重要审核点：在产品实现和活动进行过程中，进行了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评估，对关键环节、特殊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和复核等。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1、为了确保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实现策划时预期结果的能力，保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脱离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最终满足顾客要求，各部门采用适宜的方法，对本部门负责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过程进行监视，并在适时进行测量，证实过程实现所策划的能力，当未能达到所策划的结果时，应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以确保产品的符合性。

2、进行了监视和测量的管理体系过程包括。管理过程、产品实现过程和相关的支持过程，在对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时，应根据过程的特点，采用内部审核、日常监督、检查、定期评审、考核评价等方法进行监视，对于可以用测量方法进行测量的过程参数或过程结果进行测量，以确定量值。

3、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主动绩效测量：监测和测量的对象和内容：监视和测量的对象是针对可能具有较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的关键特性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一般有下列方面的内容：

A与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相关的运行控制的监测和测量，包含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等作业文件的实施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潜在火灾、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固废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1）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2）危险固废主要废机油、活性炭等。控制措施：废机油、活性炭：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潜在火灾：配备了灭火器、喷淋系统等消防设备，制定了消防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采用每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进行控制。

废气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噪声控制：对产生振动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目前公司环境因素控制通过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检查等进行运行控制。

公司每年定期进行三废监测，见 2023. 6. 30 噪声，颗粒物检测报告合规；见 2023.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报告合规；2023. 5. 2 监测噪声和废气检测报告合规。

不可接受风险：触电、火灾、中暑、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烫伤、高处坠落。控制措施如下：

火灾控制：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制定了消防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采用每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进行控制。

触电控制：办公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使用设备设施符合要求，定期检查线路、设备电气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公司目前未有无触电事故发生。

中暑控制：生产作业过程使用，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公司目前未中暑发生。

机械伤害控制：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以及设备操作规程作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穿戴好 PPE。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工伤事故。制定目标、指标；制定管理方案；制定、执行程序或作业文件；制定应急预案，以及定期进行演练等。

意外伤害控制：项目作业产生交通意外（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烫伤、高处坠落等，制定安全规程；加强安全教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正确使用劳保用品。1）交通意外控制：车辆司机均持证上岗，不酒驾、醉驾、毒驾、疲劳驾驶，目前未发生过该类意外伤害。2）物体打击、烫伤、高处坠落控制：制定安全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等等。

公司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管材/管件、许可范围内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运行过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和粉尘。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病体检。查见职业病体检结果，未发现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发生。符合要求。

现场审核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季度检查记录时发现未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也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要求不符。对此开具了不符合项。需要持续改进。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符合和遵循情况等。公司收集了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同时2023年3月10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公司没有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方面的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公司和项目施工现场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工作，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环境污染事件，无个人或单位投诉，各项环境行为符合环境法律法



规要求。

四、监测和绩效评估：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和活动进行过程中，进行了持续的监测和绩效评估。这包括对产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持续监控、对活动的安全性进行评估等。公司对质量表现的监测信息、所采取的运行控制、对组织管理目标符合情况的文件记录。包括了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包括日常运作的监控。通过管理方案执行情况监测记录，对管理方案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均为合格。公司管理目标及指标统计表；各部门各项目标、指标均完成规定值。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

- 1) 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控制情况：公司确定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均采用运行控制、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控制方式。通过对员工加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制定各部门量化分解目标和管理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强化检查工作力度的方式进行，达到了有效控制，未发生涉及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的环境污染和职业伤害事件。
- 2) 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情况：体系建立以来，由于加强了培训宣传，完善了管理措施，增大了检查力度，未发生任何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 3) 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识别确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经合规性评价，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全部达到符合，在公司各项办公、作业以及其他辅助工作活动中，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现象。

4) 顾客及相关方、员工及相关方的投诉未发生。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按照体系文件规定的时间间隔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和2023年7月10日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其均按照标准和体系文件要求制定了活动计划，计划有侧重点，活动安排比较合理，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中提出的改进要求，均制定了纠正措施并按要求实施改进，审核组查阅了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相关记录和报告，认为受审核方内部审核可信，改进措施已实施，平时进行内部沟通实现持续改进，无顾客投诉及产品召回情况发生。内审和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的符合、充分、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自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来，各部门都能以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进行运行；在管理体系运行方面，通过内审，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检查



发现的 1 个不符合之处，通过相关部门的及时确定并采取纠正措施，现已能按要求运行；通过管理评审，由各部门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项目，积极发现工作中的可改善项，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更加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风险的管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管理方针实施、目标考核、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通过不断的加强员工培训，增强人员意识，预防在工作中出现问题，不断地加强资源的配置，以利于管理体系更好的运行，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针对内审中出现的均采取了纠正措施。

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针对已发生的、潜在的不合格，所确定实施的纠正预防措施都是适宜的，有效的，都起到了防止再发生或预防其发生的效果。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没有受到政府的处罚、新闻媒体的曝光或顾客和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也无工伤事故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上次不符合项EO6.1.3，公司对其原因进行了分析，采取了纠正预防措施，经验证，此次审核未发现同类似的问题。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实施验证有效，符合要求。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正确，符合标准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明利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